**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与管理办法**

一、转专业资格

本院各专业的转专业申请条件依据《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以提出申请：

(一)通识教育必修课无挂科、补考、重修记录，且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者；

(二)因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(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)等特殊原因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在上级和学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；

(三)休学创业后复学，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者；

(四)学生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；

(五)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，学校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者；

(六)学校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，相关专业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。其中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者，学校优先考虑。

3.有下列特殊情况，经学院批准，可以转专业：

（1）学生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或退役后复学，因特殊原因或学院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者。

（2）学院或所在系（部）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，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要求。

（3）退伍军人按照相关规定，在本院有转入转出名额的前提下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相关不符合转专业的条件请参阅《湖南女子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：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1.本科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以上、专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的学生；

2.从外校转入学院的学生；

3.专科升入本科的学生；

4.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学生；

5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或其他情况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；

6.已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；

7.有违规违纪记录未解除的学生；

8.艺术类、体育类等特殊专业不能与其它普通专业互转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或属于提前批招生专业（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，下同）的学生。

9.无正当理由的学生；

10.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。

二、转入考核办法

1.转出学院（专业）对拟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审核。本学院教务办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审核，凡是受到过处分而未解除者不予通过，未提交相关满足其他申请条件者审核不予通过。

2.在经过初审之后，相关专业将组织申请学生进行考核，考核形式以考试平均学分绩成绩为主进行排名，平均学分绩相同的学生，以数学大类科目的成绩排名靠前优先考虑，按照专业成绩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确定转入名单。

3.2023级转入名额，不超过该年级该专业人数的15%。

三、转出考核办法

1.拟申请转出学生须提交转出申请说明书和证明材料，分别由班级辅导员、教务办、学院逐级审核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

2.拟转入名额2023级不超过该专业人数的15%，当申请人数超过允许转出人数时，原则上按学生所在专业考试平均学分绩进行排序，确定转入学生资格。

3.转入其他二级学院的考核办法按照相应转入学院的方案执行。